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07號

115年度聲字第638號

115年度聲字第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謝旻恆

(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楊偉毓律師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郭煥宏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黃華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44328號、第44329號、115年度偵字第3751
號)，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恆、郭○宏均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謝○恆、郭○宏及其等辯護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謝○恆已坦承犯行，就本案並無證據聲請調查，並無證

01 據保全之急迫性，且有固定住居所，有1名未成年子女尚待
02 扶養，亦無逃亡之虞，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爰聲請具保
03 停止羈押等語。

04 (二)被告郭○宏自偵查中即積極配合調查，主動供出其他共犯之
05 年籍資料及分工細節，可見已與共犯斷絕聯繫，無串供滅證
06 之動機，且本案關鍵證物均經扣案，同案被告亦經檢察官於
07 偵查中命具結證述，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聲請以具保、
08 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停止羈押等語。

09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0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11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
12 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13 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
14 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
15 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16 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
17 查，其本質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
18 後刑罰之執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
19 關於羈押要件之判斷，無須經嚴格證明。而審酌被告有無羈
20 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
21 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
22 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
23 刑事追訴、刑罰權之執行及人權保障。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謝○恆、郭○宏（下未分稱時，合稱被告2人）因違反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受命法
27 官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訊問被告2人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
28 其等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
29 之嫌疑重大，且該罪為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30 罪，可預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而被告2人雖均坦承犯
31 行，然其等歷次供述內容非無避重就輕之嫌，更與同案被告

01 張○杰所述多有出入，是被告2人之自白情節究否確與事實
02 相符，仍待後續審理釐清，且：①被告謝○恆有指示同案被
03 告張○杰收回通訊軟體訊息、謊報包裹提貨人別等滅證之
04 舉，堪信其有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之高度可能；②被告郭○
05 宏於遭拘捕當下即刻意毀損手機，更曾因遭通緝而偷渡入
06 境，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足見其對於非法入出境之相關管
07 道甚為熟稔，有相當理由認有湮滅證據、逃亡之虞，是被告
08 2人均具羈押原因，並衡酌其等本案犯行對社會秩序之影
09 響，認被告2人均有羈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10 項第3款規定，諭知均自115年1月22日起羈押3月在案。

11 (二)茲因被告2人於審判中首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2
12 人及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被告2人雖均坦承犯行，
13 然其等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足認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
14 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本案尚待後續審理程序之進行，以
15 釐清犯罪事實之存否、共犯間之分工細節等各情。衡以被告
16 謝○恆於本案具相當之主導地位，犯罪過程中更具體指示同
17 案被告張○杰滅證以圖規避查緝，而本案證據調查之方向仍
18 未明朗，依目前審理進度，如令被告謝○恆交保在外，尚無
19 從排除證人間相互勾串之可能。又被告郭○宏於偵查之前階
20 段，不僅試圖毀損持用手機，供述情節更明顯存有諸多推諉
21 卸責之詞，待偵查機關所掌握之事證逐一浮現後，始改口為
22 認罪答辯，要無聲請意旨所稱其自偵查中即積極配合調查之
23 情，被告郭○宏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從而，
24 本案仍有保全後續審理程序證據調查之必要，經權衡本案目
25 前審理進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治安維護之
26 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為綜合判
27 斷後，本院認尚難僅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代替
28 羈押，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被告2
29 人均應自115年4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30 四、本案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業如前述，且亦查無刑
31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形，是被

01 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理由，均
02 應予駁回。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07 法官 何信儀

08 法官 黃皓彥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王好瑄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